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易利隆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吳嬌蓮
被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第三人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就新臺幣（下同）7,687,497 元之債權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87,49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1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